



# 通勤者福利计划说明书

## 为您的员工所准备的实况说明书

### 问：旧金山湾区通勤者福利计划是什么？

答：旧金山湾区通勤者福利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是一项新的规章，它要求在旧金山湾区空气品质管理局管辖之内，其全职员工不少于50位的雇主为其员工提供通勤者福利。通过减少到旧金山湾区工作地点的单乘通勤，此计划将帮助减少空气污染和交通堵塞，同时为员工和雇主节省税金。

### 问：哪些雇主必须参与此计划？

答：本规章适用于旧金山湾区空气品质管理局管辖之内的所有雇主—无论其是私营公司、公共机构、还是非营利机构—只要它们在旧金山湾区有不少于50位全职员工。在此计划中，“全职员工”是指通常每周工作不少于30小时的员工。

### 问：哪些员工有资格获得通勤者福利？

答：雇主必须为通常每周工作不少于20小时的所有员工提供通勤者福利。

### 问：将为员工提供哪些福利？

答：雇主必须提供以下所描述的四个通勤者福利中选择一项或多项福利。由雇主决定提供哪些福利。

- **选项1：税前福利。**雇主允许您从应税收入中扣除您乘公共交通系统费用或中型共乘汽车费用，高达联邦税法所允许的每月最多340美元。
- **选项2：雇主提供补贴。**雇主提供补贴，补您的每月公共交通系统费用或中型共乘汽车费用，高达每月75美元。
- **选项3：雇主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系统。**雇主为员工提供免费的或低费用的公共交通服务系统，如公共汽车、班车或中型共乘汽车服务。
- **选项4：替代性通勤者福利。**雇主提供与选项1-3同样有效的替代性通勤者福利，以减少单乘通勤（或机动车辆排放）。

\*管理局辖区包括阿拉米达、斯塔县、马林县、纳帕、旧金山、圣马特奥市和圣克拉拉县的全部，以及索拉诺县的西部（包括费尔菲尔德和以西）和索诺马县的南部（包括温莎和以南）。

见 [https://mapsengine.google.com/map/edit?mid=zEtIldN2taQk.kBcuja\\_KVQNU](https://mapsengine.google.com/map/edit?mid=zEtIldN2taQk.kBcuja_KVQNU)。

\*\*假设联邦所得税等级为15%者，其州所得税是6.5%的；假设在更高的联邦所得税等级者，其州所得税是9.3%。



## 通勤者福利计划说明书

### 为您的员工所准备的实况说明书

问：对于其他通勤模式，如小汽车共乘、骑自行车和步行等有没有福利？

答：此计划着重于扩大雇主提供联邦税法中通勤者省税利益的人数。联邦省税利益主要适用于公共交通系统和中型共乘汽车。但是，根据选项4，通过提供措施促进小汽车共乘、骑自行车、步行、居家工作或压缩工作周计划，雇主可以符合此通勤者福利计划。

问：我的雇主已经提供了通勤者福利。新规章会影响到我吗？

答：如果您的雇主已经提供了包括以上所描述的四个通勤者福利中一项或多项通勤者福利计划，那么此规章不会影响到您。

问：雇主什么时候需要注册？

答：此计划要求在旧金山湾区拥有50名全职员工或以上（即每周工作30小时或以上的员工）的所有雇主（包括公家、私营或非营利机构），在受本计划制约的六个月内、向需要往返所有湾区工作地点的员工们提供通勤福利。

问：我必须使用我雇主所提供的通勤者福利或改变我的通勤模式吗？

答：这计划不要求您改变您的通勤模式或使用您雇主所提供的通勤者福利。但是，如果您使用了通勤者福利并且尝试使用省税的通勤模式，您会发现它更简单便利，与独自一人开车上班相比，您会节省更多的时间和金钱。

问：不参加本计划的雇主会受到处罚吗？

答：本计划的重点，是通过向雇主提供教育与合规的援助、来实现雇主自愿遵守的诉求。我们可以提供免费协助，以帮助雇主遵守本计划。请点击[这里](#)。虽然如此，所有在本计划所规定下的雇主们都必须参加。如果雇主拒绝遵守，则空气品质管理局可以按照“加州健康与安全法”的授权向雇主征收罚款。其考虑因素将根据“加州健康与安全法”所规定的空域范围，根据具体情况、来决定雇主不遵守规定的处罚。

若想获得通勤者福利计划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511.org](http://511.org)  
并点击旧金山湾区通勤者福利计划。